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提交我们审核，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伟、季维东拟通过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拟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千石资本元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涉及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与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目前该资管计划尚未设立。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生调整，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无条件地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其代表“千石资本元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

公司与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是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署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朱红超

刘正东

方少华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